

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校内公示流程

项目负责人与拟转让单位协商确定转让内容、方式、价格等，并形成协议初稿，送产研院初审（行政楼 341）



项目负责人根据初审协议与拟转让单位沟通协商一致后送产研院审核定稿（行政楼 341）



协议定稿后，项目负责人填写“科技成果转让信息公示表”后提交产研院，在科研院、产研院网站上同时公示不少于 15 日；该表同时在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网站主页上同步公示（也可选择在学院公告栏中书面贴出，需拍照留存）；



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按横向技术转让项目合同签订流程立项（行政楼 341）



如在公示期内收到异议告知（邮件及书面材料），产研院将组织专家对异议内容进行仲裁，根据仲裁意见确定是否转移公示的科技成果。